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开展 2020 年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 教育月宣传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是全国第三个“宪法宣传周”，12 月份是《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确定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进一步推进宪法的宣传，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结合实际，现就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 (一) 国家宪法日：12 月 4 日
- (二) 宪法宣传周：11 月 30 日（周一）—12 月 6 日（周日）
- (三)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12 月

###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二)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

(三) 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 党的十八大以来枣庄市法制建设成果。

### 四、具体安排

#### (一) 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1、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国家宪法日专题栏目。(责任单位科室：市公铁中心、市港航中心，局办公室)

2、组织收看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广播电视台主办的“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0年度法治人物”颁奖礼节目。

(责任单位科室：市公铁中心、市港航中心，法规科)

3、组织参加枣庄市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责任单位科室：市公铁中心、市港航中心，法规科)

## **(二) 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的有关精神，“宪法宣传周”期间，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结合实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七进”活动。

### **1、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利用车、船、场、站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责任单位科室：市公铁中心、市港航中心，发展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

### **2、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宪依法依规履职。（责任单位科室：市公铁中心、市港航中心，机关党委、法规科）

### **3、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和“社区双报到”工作，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

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基层社会治理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责任单位科室：市公铁中心、市港航中心，机关党委、法规科）

### （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

1、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普法考试。运用“枣庄市‘两述两考’云平台”开展2020年度市直国家工作人员网上普法考试，考试由系统从题库随机出题、自动组卷、即时评分。（责任单位科室：法规科）

2、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全体在编在职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但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采用机考方式，实行一人一机，一机一卷模式，由电脑题库随机分配试题，自动阅卷，自动生成成绩。（责任单位科室：法规科、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3、开展“‘典’亮健康生活——枣庄市《民法典》健身”活动。结合元旦健身跑运动，开展‘典’亮健康生活——枣庄市《民法典》健身”活动，为《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营造氛围。（责任单位科室：市港航局、市公铁中心，机关党委）

4、开展“述法”活动。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工作。述法分为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和述职述法两种。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采取会议和书面双重述法方式，述职

述法与班子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责任单位科室：法规科）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要突出主题，准确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要切实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将民法典学习纳入谋划“八五”普法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二）**落实普法责任。**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期间，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

（三）**增强宣传实效。**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注意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法治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要结合“七五”普法成效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宣传，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各项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

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确保宣传活动丰富多彩、高潮迭起，力求宣传效果。

请各单位、科室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人：刘军峰，电话 8662613，邮箱：[zzjtjfk@163.com](mailto:zzjtjfk@163.com)。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1日